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3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55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提出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；綜觀其聲請意旨，亦有就上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。惟查，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況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，本不得聲明不服（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參照）；又系爭裁定於 113 年 3 月 7 日即已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件據系爭裁定而為聲請部分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